



# 107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

廣告

▶▶▶ 行動代號：  
啄木鳥公民

i幸福

**檢舉賄選  
人人有責**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  
好友募集中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  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!!



# 107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公務機密篇

## 公採購開標主持人實用保護秘笈

### 案例：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

#### 【案情概述】

甲機關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，開標前指派甲機關主任秘書A擔任開標主持人，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底價經核定為130萬元。

主任秘書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該採購案件之第2次開標作業，僅有投標廠商「天天公司」1家參與，報價138萬元，該機關採購人員B於開標拆閱「天天公司」投標文件後，陸續進行形式、基本、資格及價格文件審查後，「天天公司」均為合格，接續拆開底價封，主任秘書A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，然主任秘書A經檢視底價後，發現底價核定人（即該機關首長）之字跡模糊不清，旋即離座洽底價核定人進行確認，詎於確認完畢回座後竟未經確認廠商報價即直接宣布底價。



## 【處理結果】

- 「天天公司」之報價高於底價，本應無法予以決標，主任秘書A自覺程序有誤，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。
- 主任秘書A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25,000元。

資料來源：採購開標主持人實用保護秘笈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  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!!



# 107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機關安全篇

## 公費流感疫苗開打！幼兒等 7 族群受惠

每年冬季是流行性感冒猖獗季節，為了防患未然，衛生福利部已於 10 月 15 日開始展開 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。11 月流感疫情報到，尤其長輩和幼童抵抗力差，建議應儘早到醫院施打疫苗。

### 50 歲以上、幼童等 7 大族群 可公費接種流感疫苗

今年接種的三價流感疫苗可有效抵抗 A 型流感(H1N1 及 H3N2) 及 B 型流感，10 月 15 日起開放國內(1)50 歲以上成人、(2)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、(3)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的父母、(4)幼保、安養機構人員、(5)醫事及衛生等單位防疫相關人員、(6)禽畜業者及(7)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(含 BMI $\geq$ 30)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等族群，免費至各地醫療院所施打；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則在 11 月 1 日起在校集中施打。

### 流行性感冒疫情 每年 11 月初開始逐步升溫

600 萬劑流感疫苗約可涵蓋全台約 25% 人口，羅東博愛醫院副院長盧進德表示，施打流感疫苗後至少需 2 週抗體才會產生，且每年流行性感冒從 11 月初開始到年底期間將逐步升溫，過年前達到最高峰，因此建議民眾於開放施打期間儘速完成施打。青壯年族群可獲得 70 至 90% 保護效果，高齡者則可減少 50% 流感併發症發生風險。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，每年均須重新接種。



### 發燒、未滿 6 個月嬰兒 不宜施打

民眾去醫院施打流感疫苗時應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，若是孕婦或嬰兒父母、幼教人員等特殊族群則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門診掛號經醫師評估再行施打。非公費接種對象可自費接種流感疫苗，若希望有加強保護則可自費施打四價流感疫苗，可有效抵抗 2 種 A 型和 2 種 B 型流感。

羅東博愛醫院呼籲，發燒或正患急性中度重疾病者，最好病情穩定後再接種；出生未滿 6 個月，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資料，不予接種；已知對疫苗成分過敏者、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，也不予接種。

### 疼痛反應率低 施打疫苗度流感高峰

流感疫苗成分與效力國際皆同，被認為安全且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，經統計僅 5% 民眾施打後出現注射部位疼痛等輕微反應。盧進德副院長提醒，公費施打對象把握時間儘速到院施打，平時也應勤洗手、出入公共場合佩戴口罩，增強自身抵抗力，才能抵禦病毒入侵，健康度過流感高峰季。

資料來源：YAHOO 奇摩新聞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  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!!



# 107 年 11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

## 台灣中油秉持四大主動原則處理油品品質不合格問題 強調不影響車輛引擎性能 請民眾勿恐慌

有關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現油品不合格事件，台灣中油公司秉持四大主動原則處置，目前各站油品持續檢驗與更新，台灣中油強調，該批油品若長期使用，才有可能影響到儀表板油箱存量致顯示不正確，但不會影響車輛引擎性能，請民眾勿恐慌。

此次油品不佳的供貨範圍，包括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及苗栗部分地區。為確認其他加油站的油品品質，正擴大抽驗中，如果檢驗未完成，或尚未更換新油的加油站，會暫時停售 95 無鉛汽油，直到確認品質沒有問題，或更換新油為止才開放。

已取樣部分，自營站 90 站/105 件，合格 92 件，不合格 13 件，加盟站 304 站/398 件，合格 267 件，不合格 56 件，待化驗 75 件。累計至 10 月 21 日為止，已抽換 15 座抽槽(每座 15 公秉，共 225 公秉)，執行抽換油料作業中的油槽有 15 座，另外待抽換之油槽有 37 座。

台灣中油董事長戴謙強調，對於此次油品事件，台灣中油秉持四大主動原則，包括自主檢查、再確認、主動檢討改進、主動理賠。當一接獲油品品質出狀況的訊息之後，即進行緊急應變作為，再次確認後，主動檢討改進機制，對有疑慮油品主動全面停售，並隨時在官網揭露停售加油站資訊，直至油品合格始販售，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


台灣中油指出，此次油品不合格，汽車銅片測試不符國家標準，對車輛引擎之供油，並無直接影響，亦不致於對車輛造成立即危害，如果長期使用不良油品，油表才會出現不準的訊號。汽車之所以出現不準訊號的原因，係油品造成油箱之液位感知器偵測接點（一般為銅或銀材質）逐漸腐蝕，異常腐蝕到一定程度，車主首先會發覺儀表板油箱存量顯示不穩定跳動，最後油表油量會顯示為零，少數車種則會顯示滿油量。

台灣中油即日起受理諮詢及理賠，消費者有任何疑問，可打電話至諮詢窗口（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1912）洽詢，未來如果發現車輛確實是因為加了這批油造成損傷，可至各營業處、設有快保中心的加油站，辦理理賠申請，台灣中油也會請汽車專業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台灣中油表示，凡 10 月 1 日至 21 日期間，顧客至位於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之中油自營及加盟加油站有 95 無鉛汽油之加油站加油，請先保留發票、信用卡簽單、捷利卡簽單、會員卡交易紀錄或卡號、電子憑證等（擇一）可資證明的資料，以利後續處理事宜，其餘相關加油站停售或恢復銷售以及理賠等資訊，可上中油 95 無鉛汽油品質規範異常資訊專區了解，網址為

<https://vipmember.tmt.d.cpc.com.tw/X1021/>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保會網站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  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!!



# 107年11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

## 紅燈右轉罰 5400？是謠言！

網路流傳「道路交通法規修法加重處罰」謠言澄清一覽表			
	網路謠言	正確版	法條依據 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)
紅燈越線 大執法	900元	僅罰鍰金額900元正確，但非新法，另此一違規項目與下列紅燈右轉違規均非員警交通執法重點。	第60條第2項第3款
紅燈右轉	5400元	機車和小型車罰600元，大型車罰1400元。	第53條第2項
闖紅燈	3600元- 7200元	法定罰鍰為1800-5400元，機車罰1800元、小型車罰2700元、大型車罰3600元。	第53條第1項
超速	6000元起跳，每超速1公里加罰100元	※一般道路超速違規法定罰鍰1200-2400元，機車超過速限時速20公里以內罰1200元、超過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罰1400元、超過速限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罰1600元。 ※高(快)速公路超速違規，小型車超過速限時速20公里以內罰3000元、超過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罰3500元、超過速限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罰5000元。 ※超速逾時速60公里以上屬危險駕駛，法定罰鍰6000-2萬4000元。逾速限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，機車和小型車罰8000元，逾80公里至100公里以內罰1萬2,000元，超速逾100公里處最高罰2萬4,000元。	一般超速(超速時速60公里以下)第40條。 嚴重超速(超速逾時速60公里)第43條第1項第2款。
超速違規執法勸導(寬限)值降低	從10公里降低為5公里	仍維持「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者，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」之規定。本項規定於一般道路或高速公路均有適用。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

近期又有網友透過 Line 瘋傳「道路交通法規修法加重罰則」，內容表示紅燈右轉罰將罰 5,400 元，然目前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3 第 2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紅燈右轉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非網傳 5,400 元。

經查，本則謠言已在今(107)年 3 月即經警方澄清過，這是謠傳！而國道五隊並提供正確版本謠傳對照表，請駕駛人不要輕信謠言。

資料來源：  
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網站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  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  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!!